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8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柳工股份”)董事会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柳州如期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

鉴于柳工有限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柳工有限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柳工有限总股本1,172,760,8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7,641,736.16元。该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1年8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柳工有限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中,如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则交易价格应当相应扣减,即扣减后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即761,609.10万元)-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全部利润分配金额。

根据上述约定,柳工有限分红实施后,交易价格应当相应扣减,即扣减后的交易价格为742,844.93万元(761,609.10万元-18,764.17万元)。交易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即按照发行价格7.49元/股计算,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向柳工有限股东新增发行股份数量为991,782,278股。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拟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具体如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柳工集团	柳工有限85.00%股权	378,850.97	505,809,038
2	招工服贸	柳工有限15.21%股权	112,999.70	150,867,425
3	双百基金	柳工有限10.07%股权	74,784.58	99,845,895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柳工有限5.45%股权	40,509.33	54,084,549
5	诚通工银	柳工有限5.24%股权	38,910.27	51,949,632
6	建信投资	柳工有限5.02%股权	37,311.22	49,814,716
7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柳工有限4.38%股权	32,514.06	43,409,966
8	常州嘉佑	柳工有限3.20%股权	23,766.69	31,731,224
9	中证投资	柳工有限0.43%股权	3,198.10	4,269,833
合计			742,844.93	991,782,27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柳工有限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编制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柳工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理中恒债权涉及海航破产重整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债权与海航集团旗下的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等主体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1、同意授权公司总裁黄海波先生针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投“同意”票,包含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重整案以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2、同意授权公司总裁黄海波先生针对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的共益债权(以评估金额为准)参照《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方案进行有关协议协商与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协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优先债权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

3、同意授权公司总裁黄海波先生负责关于海航基础21家受偿方案中债转股接受股票时证券账户的开户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8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柳工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柳工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

鉴于柳工有限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柳工有限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柳工有限总股本1,172,760,8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7,641,736.16元。该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1年8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柳工有限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中,如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则交易价格应当相应扣减,即扣减后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即761,609.10万元)-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全部利润分配金额。

根据上述约定,柳工有限分红实施后,交易价格应当相应扣减,即扣减后的交易价格为742,844.93万元(761,609.10万元-18,764.17万元)。交易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即按照发行价格7.49元/股计算,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向柳工有限股东新增发行股份数量为991,782,278股。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拟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具体如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柳工集团	柳工有限85.00%股权	378,850.97	505,809,038
2	招工服贸	柳工有限15.21%股权	112,999.70	150,867,425
3	双百基金	柳工有限10.07%股权	74,784.58	99,845,895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柳工有限5.45%股权	40,509.33	54,084,549
5	诚通工银	柳工有限5.24%股权	38,910.27	51,949,632
6	建信投资	柳工有限5.02%股权	37,311.22	49,814,716
7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柳工有限4.38%股权	32,514.06	43,409,966
8	常州嘉佑	柳工有限3.20%股权	23,766.69	31,731,224
9	中证投资	柳工有限0.43%股权	3,198.10	4,269,833
合计			742,844.93	991,782,278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柳工有限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编制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柳工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8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1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方就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反馈意见》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或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2021年8月30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关于《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讨并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反馈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8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本次吸收合并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1-6月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103号),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0.90元/股下降至0.84元/股,2021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0.52元/股下降至0.51元/股,主要系合并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所致。

二、本次吸收合并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但若未来公司和标的资产的业绩未达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吸收合并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二)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此外,上市公司已推出基于混改新机制的绩效激励体系草案,结合战略达成关键成功要素,提炼关键绩效指标,突出六大组织绩效理念。通过治理决策机制的优化一致以及激励约束机制的统一完善,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统一,稳定核心管理团队,调动团队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长期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四、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一)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8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予以了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针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

目前,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现对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声明	无
释义	更新《备考审阅报告》有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二.本次交易的性质”更新了柳工有限资产净额等相关数据,补充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相关表述 2.在“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价 3.在“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份额持有人的穿透锁定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异议股东持有股数及现金对价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价、发行数量相关内容 4.在“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股权结构的影响 5.在“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无需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内容 6.在“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更新了本次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无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份额持有人的穿透锁定情况及锁定期安排,更新了交易对价及发行数量 2.在“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异议股东持有股数及现金对价情况 3.在“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补充披露了2020年7月20日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情形的内容 4.在“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无需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内容 5.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更新了上市公司2020年1-6月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在“一.基本信息”中更新了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2.在“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曾经历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2020年7月20日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的相关法规依据和决策、批复文件 3.在“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数据、财务信息、利润增长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分客户)、单价、营业成本、毛利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在“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及穿透后各层级中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的内容 2.在“二.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权益持有者至自然人或法人的内容 3.在“二.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常州嘉佑”中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法规依据和协议约定的内容以及出资员工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已足额实缴的内容 4.在“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柳工集团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柳工集团与常州嘉佑以及建信投资与诚通工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内容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了被吸收合并方2021年1-6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及经营数据 2.在“二.被吸收合并方的重要下属企业”中补充披露了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数据、财务信息、利润增长情况 3.在“二.被吸收合并方的重要下属企业”之“(一)中源机械”中补充披露了中源机械的出资既续情况 4.在“二.被吸收合并方的重要下属企业”之“(二)欧维姆”中按照《26号准则》补充披露了2017年以来欧维姆详细经营数据和财务信息,欧维姆前次IPO被否原因及整改情况,欧维姆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子公司贷款模式、内控流程等内容,逐一对照前次IPO被否涉及财务和内控相关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了2017年以后是否存在上述及类似问题,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并补充披露了欧维姆约定出资期限情况及政府部门确认情况 5.在“二.被吸收合并方的重要下属企业”之“(四)柳工农机”中补充披露了柳工农机的出资既续情况 6.在“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柳工有限因违反环保法规被处罚的内容,包括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等 7.在“十一.资产权属,经营资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资产权属”中补充披露了柳工有限无证土地、房产更新情况,有证土地、房产抵押情况,以及租赁土地、房产的更新情况 8.在“十二.经营合法合规性说明”之“(二)未决诉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柳工有限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以及最近进展,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若败诉涉及赔偿对应的相关会计处理及补偿安排,以及对本次交易及权属转移的影响 9.在“十六.被吸收合并方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柳工有限及其5家一级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分析、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注入资产必要性分析
第五章 吸收合并方案	1.在“二.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更新了交易对价、发行数量相关内容 2.在“二.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七)锁定期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份额持有人的穿透锁定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3.在“二.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异议股东持有股数及现金对价相关内容,补充了收购资金来源及对公司流动性水平的影响 4.在“四.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化情况 5.在“五.本次交易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目前上市公司和柳工有限通知和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最新进展,以及无异议债权人所持债务的金额及占债务总额的比重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在“二.柳工有限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一)评估方法的选择”中补充披露了仅选用一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及评估准则相关规定的内容,及柳工有限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2.在“二.柳工有限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七)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及欧维姆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欧维姆估值的合理性 3.在“三.柳工有限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具体评估情况”中补充了柳工有限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具体评估情况
第七章 本次主要交易合同	更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无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上市公司2021年1-6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及备考财务会计信息、标的公司2021年1-6月的财务会计信息 2.在“三.被吸收合并方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柳工有限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柳工有限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境外业务、汇兑损益的相关情况,以及境外业务真实性核查的相关情况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拟购买资产财务会计信息、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在“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变动情况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内容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无
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1.在“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中补充了2021年1-6月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财务数据情况 2.在“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中更新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3.在“七.股票买卖核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及股票买卖情况 4.在“十.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核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核查内容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无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更新中介机构及有关协办人员信息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无
第十七章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无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错误,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6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